

泥浆变干泥 废物变成宝

我区推广建筑泥浆脱水固化技术

本报讯(通讯员 徐佩佩 方璐迪)建筑施工产生的泥浆经过沉淀、固化、分离等一系列操作后,变身为一潭清水和可再利用的泥块……这是笔者在路南街道F7汽车广场工地上看到的一幕。今年开始,我区工地建筑垃圾处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车辆外运泥浆运输处置方式逐步被泥浆固化这一新技术取代。

笔者在现场看到,泥浆通过泥浆管存放在泥浆池中沉淀,把泥水中的固体杂质分离出来,再加入一定比例的药剂,通过压滤机设备将含水率达80%的泥浆直接脱水至含水率60%以下,约1小时后泥浆就转化为固态泥块。“脱水后的泥块体积减少了五分之三左右,不仅降低了泥浆运输成本,除了运往消纳场直接填埋,还可以用于焚烧发电、堆肥、制砖、水泥等。”路桥宜顺运输公司工作人员小陈介绍说,通过建筑泥浆固水脱化技术,让泥浆变废为宝,实现了资源再生利用。

据了解,我区处理建筑泥浆的主要办法是倾倒在消纳场的泥浆池里。目前,我区能够处置消纳建筑泥浆的合格场所仅有位于三山北涂的1处。以2016年为例,我区建筑项目的泥浆出产量近19万方。如果按长50米、宽25米、深1.5米的标准游泳池来换算,19万方的泥浆能装满101个游泳池。所以这种传统的建筑泥浆



处理办法存在很大局限性。由于建筑泥浆产生量大,含水率高且呈流动状,在运输过程中极易对环境造成污染,并引起各类交通事故。为了提升市容市貌,我区多数路段禁止泥浆车、渣土车等

大型工程车辆通行,同时对运输时间作了具体规定。

“近年来,我区发生过不少建筑泥浆偷排河道的案件,造成河道淤积、水体污染,推广泥浆固水脱化技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

了泥浆运输带来的环境危害和资源浪费。”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直属三中队队长陈世雄表示,“目前已有一台压滤机在F7汽车广场工地投入使用,待技术成熟,会陆续在其他工地推广。”



为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12月4日下午,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官利兵到行政服务中心行政执法窗口现场体验门头广告审批“最多跑一次”办理过程。

从今年10月开始,该局领导每月一次现场接待办事群众,面对面征求群众的意见和建议,认真查找服务中存在的不足之处,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效能。

本报记者 方璐迪 摄

清理“僵尸车” 营造整洁交通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缪丹丹)“咦?我的车呢?”“您好,您的‘僵尸车’已经被我们拖离,请带上相关证件前来申领。”今年9月至今,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桐屿中队对辖区“僵尸车”进行了为期3个月的专项整治。

“僵尸车”,顾名思义就是长期无人使用、维修的有主或无主车辆,这些车辆或长期占据公共停车位浪费公共资源,或随意停放在角落影响市容市貌。而在停车位紧缺的档口,“僵尸车”也着实让桐屿中队执法人员倍感头痛。今年9月开始,桐屿中队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每个片区负责人仔细排查各自区域内的“僵尸车”总量和具体点位,目前登记在册的有50多辆。在桐屿街道的大力支持下,中队专门开辟了一块空地,用来停放被拖离的“僵尸车”。在这3个月里,桐屿中队共拖离“僵尸车”30余辆,执法人员想方设法联系“僵尸车”车主,对已联系上的车主发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10日内驶离。

下阶段,桐屿中队将加强对被拖离“僵尸车”的管理,有需要申领的,则告知车主携带相关证件去办理手续。



城管商户合力拆除违建遮阳棚

本报讯(通讯员 梁芷涵)为进一步提升城市形象,日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金清中队对辖区临街门面违建雨棚、遮阳棚进行依法拆除。

此前,金清镇不少沿街门面的业主,未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擅自安装各式各样的遮阳棚。由于没有统一的制作安装标准,这些遮阳棚大小、颜色、新旧不一,有些年久失修,锈迹斑斑,不仅影响市容市貌,而且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亟需整改。执法队员经过调查,发现人民路、金林路、建设路等路段存在较多违法搭棚现象,大部分是食品店、摩托车(或电动车)修理店

以及杂货店,而商家并不知道自己的搭棚行为已经违反了有关法律规定。

“我们通过耐心地宣传和解释,为商户讲解有关消防安全的知识和提升市容市貌的相关要求,让这些违建商户知道私自搭建遮阳棚的危害,理解执法工作的必要性,并且主动拆除,配合工作人员一起消除隐患。”执法队员表示,通过前期大量的宣传工作,遮阳棚拆除工作进行得很顺利。

截至11月30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金清中队共对辖区26户经营店面违法搭建的遮阳棚进行依法拆除,拆除后的街道更加整洁、敞亮。

以改革、法治“两翼”促进城市管理新时代飞跃

——写在第四个国家宪法日

□何仙力

12月4日是党的十九大召开后的第一个国家宪法日。进入新时代,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已经成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基本方略的重要内容之一。体制改革中的城管执法部门正逐渐成为一个城市重要的执法力量,地方政府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和法治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正处在换挡提速中的城管执法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继续强化法治思维,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发动群众参与共建共治共享,以体制改革和法治建设为两翼,促进城市管理新时代飞跃。

强化法治思维,扣好法治的第一粒扣子。思维决定行动,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要改革转型,就必须扣好法治的第一粒扣子,在思想观念上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在城市管理工作中全面准确贯彻落实,结合“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依法规范履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要强化规则意识。法治乃规则之治,规则意识是法治思维的核心要义。规则意识就是要求把法律规则作为执法、管理的重要基础和主要依据,形成重规矩、守规矩、讲规矩的理性认识。正处于改革和转型期间的城管执法部门,要善于运用规则意识去解决职能划转中的“规则缺位”“规则冲突”等问题,厘清边界,明晰规则,依法行政。要强化契约精神。在契约精神的引领下,实现城市管理领域(环卫、市政、园林、物业)的公共产品的供给侧改革,全力为群众提供更广泛、更充分的公共服务,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比如在“物业革命”中,要注重引导“契约精神”的培育,通过法律或各方协商同意的规则框架,达成管理者、物业企业、业主的规则之治。要强化程序意识。即要按照法律程序行使职权,不可恣意任性。要保障相对人在行政程序中平等的表达权利,而且还要保障民众的知情权,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

推进执法规范化,维护法律权威。执法工作是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和法治建设的最佳结合点,以提升城市管理法治化水平,来维护执法公信力,维护法律权威。要在法律中汲取力

量。“奉法者强则国强,奉法者弱则国弱。”执法者的执法能力、内在气质都需要法律知识、法律素养的涵养与支撑。当前城管法治建设主要问题是体制改革赋予的多样化执法职能与执法人员素质能力之间的矛盾。更需要在法律中汲取力量,肩负起守护城市的重担。要在执法中维护权威。一方面是严格执法。“徒法不足以自行”,城管执法要深耕执法主业,在实践中认真实施法律,消化体制改革划转的新职能;另一方面是规范执法。通过办案的“立、审、监”程序、执法过程的全记录、执法细节的“四个一”标准、队员素质的“三熟四会”要求,打造城管执法规范文明的执法办案流程。要在创新中提高效率。依托当前智慧城市,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搭建城市管理执法信息平台,通过移动执法平台等智能终端,实现信息共享、精细效率、阳光透明的高效执法。

扩大社会参与,构建法治的公共生活。人民是法治建设的主体,执法部门要带头守法普法、充分发动群众,促进社会各界全面参与,以核心价值观构建法治的公共生活。一方面,“其身正,不令而从”。城管执法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自身先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典范。城市管理所面对的都是事关人民群众生活的事项,要努力使执法办案通过群众看得见的方式来呈现,增强城市管理执法法治宣传的效果和社会监督的广度。同时,还要以法治宣传和法律惠民活动,去回应、整合城市管理在社会不同层次的需求,为改进执法和管理打下民意基础。另一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建设法治中国,人民当家作主是目标。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本质是让法治走进、融入人们的生活,认真对待法治就是认真对待生活,在日常生活中切身感受法治的实际意义。特别是在城市管理方面,要将推进城市管理法治宣传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习惯养成结合起来,实现法律和道德相辅相成、法治和德治相得益彰。

